

成立體育專責機關

連戰批示

組織型態將採委員制或首長制，名稱未定；未來學校體育則仍由教育部主管。

【記者蘇秀慧／報導】成立部會層級的體育專責機關正式拍板定案，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昨天批示成立部會層級的體育專責機關，名稱尚待進一步研究。

行政院研考會綜計處處長葉維銓表示，目前體育專責機關已經確定的職掌包括推動國民體育、培訓選手、推動各地方體育設施規劃管理、和連繫國際體育組織

等。未來學校體育還是由教育部主管。

至於組織型態可能採首長制或委員制，葉維銓說，採首長制或者是委員制各有利弊得失，研考會將進一步分析、研究。

可能的名稱，葉維銓說，包括：國民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署、行政院體育委員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

處等，將視實際需求而定。

至於成立的方式，可能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或十四條兩個方案，葉維銓說，如果依據第十四條，可以行政命令方式制定組織規程馬上就可以成立，在時效上較快。如果依據第六條，則要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、體育專責機構組織法立法通過後，才能夠成立，時效上較慢，研考會將進一步評估。

葉維銓說，體育專責機關的工作範圍、權責劃分、組織籌設期限、形態和名稱等尚未確定，研考會將積極展開研究。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